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第 5 章

政府的用電情況

撮要

1. 政府在提供各類服務方面耗用大量電力。環境局負責能源效益及節約方面的政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統籌政府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的工作。在機電署轄下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政府部門和獨立自主的公共機構提供電力、機械及屋宇裝備裝置的操作及維修服務。建築署則負責設計和建造政府建築物的有關裝置。審計署最近進行一項審查，探討各決策局及部門（局及部門）在用電管理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

電力帳戶的管理

2. 香港兩家電力供應公司，為其非住宅用戶提供兩大類用電價目，分別為普通用電價目以及大量用電價目。普通用電價目單以用電量計算收費，而其每度電收費較大量用電價目的收費為高。至於大量用電價目，要額外付最高負荷收費。一般來說，如電力帳戶的用電量較高和穩定，選用大量用電價目會較具成本效益。

3. **需採用具成本效益的用電價目**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七個政府部門在二零零七年為 216 個高用電量電力帳戶選用普通用電價目，這些部門包括懲教署、衛生署、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司法機構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審計署的要求，該七個部門檢討有關帳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上述部門已發現到 42 個帳戶若選用大量用電價目，將更具成本效益。審計署的審查亦發現四個部門（懲教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 29 個電力帳戶選用了大量用電價目而非普通用電價目。不過，由於用電量較低或最高負荷收費高昂，以致這些帳戶在選用大量用電價日後的電費更高。審計署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的管制人員應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繼續對審計署指出

的電力帳戶進行檢討，以確定選用大量用電價目還是普通用電價目較具成本效益，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4. **需就監察電力帳戶的用電價目發出指引** 為電力帳戶選用合適的用電價目可減省開支。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諮詢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後，應向各局及部門發出通告，提醒他們需對其電力帳戶定期進行檢討，以便選用最具有成本效益的用電價目。

新建政府大樓的用電量

5. 機電署總部大樓及廉政公署大樓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落成。

6. **需更準確估計用電量** 正如提交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就興建新機電署總部大樓尋求撥款支持的文件指出，機電署設施遷往新大樓不會增加每年的經常開支。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搬遷後的用電量增加了 35%至 43%。在為興建廉政公署大樓尋求撥款支持的建議中，當局估計廉政公署辦事處遷往新大樓後的電費開支增幅為 30%。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廉政公署大樓的電費較估計多 115%。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a)*聯同各局及部門的首長，採取措施，提高日後估計政府大樓工程項目用電量資料的精確程度；及*(b)*在新建政府大樓入伙後，就新大樓的實際用電量相對於估計用電量資料，作出檢討比對。

節約能源改裝計劃的推行

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撥款 5,000 萬元，以便機電署在 2005-06 年度推行節約能源改裝工程。二零零六年一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撥款 3.5 億元，以便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五年間推行節約能源改裝工程。

8. **需把所有局及部門的設施納入節約能源改裝計劃**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推行的 375 項工程，均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議。大部分工程均與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維修服務的局及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有關。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考慮邀請所有局及部門提出工程建議，以便納入節約能源改裝計劃。

9. **需就預計回本期設定上限** 在考慮把改裝工程納入節約能源改裝計劃時，機電署對預計回本期較短的工程建議給予優先考慮。機電署資料顯示，節約能源改裝工程的合理回本期會少於七年。然而，審計署在審查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節約能源改裝計劃時發現，有 66 項工程造价合共 5,910 萬元，其預計回本期為十年或以上。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考慮設定預計回本期上限，以便揀選節約能源改裝工程。

10. **需檢討已完成工程的回本期**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005-06 年度進行的 58 項改裝工程中，有 43 項工程的實際回本期較預計的為長。其中有八項工程的實際回本期較預計的長了 10 至 50 年。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對已完成的節約能源改裝工程的實際回本期繼續進行檢討，並在日後揀選工程項目時考慮有關的檢討結果。

採購具能源效益的電器

11. **採購獲發能源標籤的電器** 機電署在一九九五年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該計劃涵蓋的指定電器及辦公室設備，如產品型號符合能源效益規定，機電署便會發出能源標籤。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機電署已發出的能源標籤涵蓋 10 種電器及 7 種辦公室設備。然而，當局並無制訂指引，規定各局及部門須在採購電器及辦公室設備時，選取獲發適當能源標籤的產品型號。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應：
(a) 進行檢討，以揀選適當的電器及辦公室設備，使各局及部門可採購獲發適當能源標籤的相關產品型號；及
(b) 發出指引，要求各局及部門在考慮市場供應狀況及可提供的選擇後，採購獲發適當能源標籤的電器及辦公室設備。

12. **政府樓宇使用白熾燈的情況** 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較白熾燈更具能源效益。機電署已着手宣傳慳電膽的節能效用，並鼓勵各局及部門以慳電膽取代白熾燈。然而，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曾提取 13 521 支白熾燈，為政府樓宇的照明設施進行保養。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繼續應各局及部門的要求，就在政府樓宇內以慳電膽取代白熾燈提供技術協助及意見。審計署亦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在日後設計政府樓宇的照明設施時，盡可能採用慳電膽而非白熾燈。

達致節約能源的目標

13. 二零零三年二月，政府訂下節約能源目標，各局及部門應以 2002-03 財政年度為基準年，在 2003-04、2004-05、2005-06 及 2006-07 財政年度把用電量分別減低 1.5%、3%、4.5% 及 6%。

14. **需訂下清晰的節約能源目標** 二零零四年，機電署及環境局匯報，政府整體在 2003-04 年度的用電量較 2002-03 年度高出 2.5%，以及 2003-04 年度節約能源 1.5% 的目標並未達到。二零零五年，機電署決定採用“常態化”處理，將用電量調整至與 2002-03 年度基準年相同的活動水平，以便進行比較。常態化處理考慮了各項因素，例如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和局及部門所使用的樓面面積。二零零七年十月，機電署匯報：(a) 局及部門在 2006-07 年度的“常態化”用電量較 2002-03 年度減少 6.9%；及 (b) 已達到在四年間節省用電量 6% 的目標。審計署注意到，當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訂下節約能源目標時，並無提及可因應活動變化或樓面面積的增減而作出調整。審計署亦注意到，局及部門的實際用電量在 2002-03 至 2006-07 年度增加了 10.6%。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在日後訂定節約能源目標方面，在公布有關目標時清楚列明評估達標的準則。

15. **需清楚知會立法會有關達到節約能源目標的情況** 當局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政府在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減少 3.6% 的用電量，而在 2002-03 至 2005-06 年度則減少 5.6% 的用電量。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告知立法會，局及部門在 2002-03 至 2006-07 年度的

用電量減少 6.9%。審計署注意到，上述節省的用電量是在因應活動變化作出調整後計算出來的。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在日後向立法會匯報節省的用電量時，匯報調整前後節省的用電量，以及進行調整所依據的理由及準則。

16. **需繼續致力減少用電量** 雖然各局及部門的用電量在調整活動變化後，由 2002-03 至 2006-07 年度減少了 6.9%，審計署注意到，有 23 個局及部門未達致節省 6% 用電量的目標。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繼續為各局及部門推行節約能源計劃。

當局的回應

17.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